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
(二)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之審議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職掌

職稱或身分	姓名	性別	任務(職掌業務)
校長	林靜儀	女	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2.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學務主任	鄭仔庭	女	
生教組長	曾馨儀	女	
教師代表	林莊富	男	
五年級學生代表	劉巧婷	女	
六年級學生代表	吳竣融	男	
家長代表	陳羽柔	女	

肆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 服裝應保持整齊清潔，並依規定穿著：

1. 校服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校服(運動服)

2. 便服：每週三穿著便服。

- 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雨天則可穿著雨鞋或涼鞋。
- (四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五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予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，不加以處罰。

伍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將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學務主任



校長

